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Comtec Solar System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2)

### 最新業務情況

### 有關與SUNWAY合作的 諒解備忘錄

本公佈乃由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作出，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有關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早上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Comtec Solar International (M) Sdn. Bhd. (「Comtec Malaysia」)與Sunway Berhad的附屬公司Sunway PFM Sdn. Bhd (「Sunway」)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以建立高度重視研發的大規模太陽能電池系統合作與探索相關可再生技術的應用。

#### 諒解備忘錄

####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 諒解備忘錄的訂約方

(1) Comtec Malaysia；及 (2) Sunway

## 諒解備忘錄的重大條款

根據諒解備忘錄，Comtec Malaysia與Sunway有意建立高度重視研發的大規模太陽能電池系統合作。

下文載列Sunway於諒解備忘錄項下擬承擔的職責：

- (a) 與Comtec Malaysia共同成立項目團隊以開發及投產住宅及商業太陽能電池系統的最終產品；
- (b) 推進最終製成品測試，以便進行質量測試及完善；
- (c) 就申請、測試及取得項目成功所需的證書及認證提供所有合理協助、資源及幫助；及
- (d) 有權連同Comtec Malaysia申請公共部門的財政補貼，緩解開發太陽能電池系統的財務資源以實現諒解備忘錄項下目標。

下文載列Comtec Malaysia於諒解備忘錄項下擬承擔的職責：

- (a) 與Sunway共同成立項目團隊以開發及投產住宅及商業太陽能電池系統的最終產品；
- (b) 提供必要技術、設施、人員、培訓、程序、專有知識、圖表、文件、政策及手續、儀器設備以進行至關重要的一切活動(包括研發)，從而達成諒解備忘錄項下擬訂目標；
- (c) 進行最終產品測試，以達成諒解備忘錄項下擬訂目標；
- (d) 與Sunway合作開發及投產最終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太陽能電池系統的技術及專家支持；
- (e) 管理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項目及目標的各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達成里程碑及項目時間表、財務資源、申請補貼或權益、客戶關係管理及項目的所有技術及商業方面；及
- (f) 於必要時協助Sunway繼續工作以實現諒解備忘錄項下擬訂目標。

諒解備忘錄項下擬訂合作之進行受以下各項制約：(a)可用資金、(b)雙方董事會的妥當批准；及(c)與將予實施的逐個項目相關活動有關的其他有法律約束力具體項目書面協議。

## 訂立諒解備忘錄的理由及裨益

自二零一七年五月起，本集團著手擴充電池存儲及管理業務，董事會認為此舉有助多元化拓展本公司業務及推動本集團發展。諒解備忘錄標誌著本集團不斷謀求發展及擴充該業務，旨在結合下游太陽能業務與本集團現有上游太陽能業務以締造協同效益。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諒解備忘錄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究、生產及銷售高效單晶產品以及投資、開發、建設及運營太陽能光伏發電站。Comtec Malaysia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有關SUNWAY的資料

Sunway Berhad 為一間於Bursa Malaysia Berhad上市的公司（前稱為Kuala Lumpur Stock Exchange）（股份代號：5211），主要從事物業、建築及綜合業務。Sunway Berhad於一九七四年成立，現已成為馬來西亞領先的公眾上市物業建築公司。Sunway為Sunway Berhad的附屬公司。

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請注意，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不具約束力及仍待訂立最終協議後方可作實，未必如所述般成事或根本不會成事。倘訂立任何最終協議，本公司將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於規定時或適當時作出進一步公佈。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屹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屹先生、張楨先生及鄒國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益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銘樞先生、Kang Sun先生及徐二明先生。